

# 研究信息简报

2009年第11期

总第102期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编

2009年11月30日

---

编者按：妇女参政议政的状况是衡量妇女社会地位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尺。1990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在评估《内罗毕战略》执行情况的决议中正式提出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比例至少达到30%的目标。1995年世妇会《北京行动纲领》进一步重申了这一规定。2006年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50届大会又将男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确定为会议的主要议题。为此，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相继出台了多项促进妇女参与决策的政策和方案，使得妇女的参政状况不断改善。本期简报整理了国际妇女在政府和议会中的任职及参政比例情况，收集了我国女性在政府、人大、政协的任职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性别构成，分析了政协妇联界别和与妇女相关的工作机构的变化情况，供大家参考。

# 目 录

## 一、国际妇女从政简况

- (一) 妇女担任国家最高职务的情况
- (二) 妇女担任部长的情况
- (三) 妇女在议会任职情况以及世界和地区平均数

## 二、我国妇女从政简况

- (一) 女性担任政府部长的情况
- (二) 女性担任历届人大领导的情况及历届人大的性别构成
- (三) 女性担任历届政协领导的情况及历届政协的性别构成

## 三、全国政协妇联界别和与妇女相关的工作机构的变化情况

## 一、国际妇女从政简况<sup>①</sup>

随着性别平等逐渐进入世界发展的主流，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在性别平等进程中都在进步<sup>②</sup>。各国妇女继续在参政方面取得进展，但进展速度较为缓慢。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有 11 个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由女性担任（见表一）；有 25 个国家的议长由妇女担任（见表二），比 2005 年增加了 4 人，女性在 262 个议会中担任议长的比例为 10.7%<sup>③</sup>；有 38 个国家的女部长比例达到了 25% 以上（见表三），比 2005 年增加了 10 个国家；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有 24 个国家的妇女在议会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比 2006 年增加了 4 个国家。

### （一）妇女担任国家最高职务的情况

截至 2008 年 1 月，担任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女性人数与 1995 年的 12 人，以及 2005 年的 13 人相比，略有降低。目前 150 个国家元首中有 7 位是女性，妇女比例为 4.7%；192 个国家政府首脑中，8 位是女性，妇女比例为 4.2%。其中利比里亚、菲律宾、智利、阿根廷 4 个国家的女性任国家元首兼任政府首脑。

---

<sup>①</sup>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public/publications.htm>。其中妇女担任最高职务、女部长比例以及女部长的任职情况数据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妇女在议会任职的比例国家排名和世界及地区平均数的数据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

<sup>②</sup> 这一点可以从历年的《人类发展报告》中关于性别发展指数和性别赋权指数的计算值中得出。

<sup>③</sup> 在 189 个议会中，有 76 个设有两院，总计有 265 个议院，其中有三个议院的议长席位空缺。

表一 女性担任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国家

国 家	姓 名	女性担任的最高职务	就职时间
利比里亚	埃伦·约翰逊-瑟利夫	国家元首兼任政府首脑	2006年1月
阿根廷	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斯	国家元首兼任政府首脑	2007年12月
智利	米歇尔·巴切莱特	国家元首兼任政府首脑	2006年3月
菲律宾	阿罗约	国家元首兼任政府首脑	2001年1月，2004年6月连任
莫桑比克	迪奥戈	政府首脑	2004年2月，2005年2月连任
新西兰	海伦·克拉克	政府首脑	1999年12月至2008年10月
德国	安格拉·默克尔	政府首脑	2005年11月，2009年10月连任
乌克兰	季莫申科	政府首脑	2007年12月再次当选
印度	普拉蒂巴·帕蒂尔	国家元首	2007年7月就任
爱尔兰	玛丽·麦卡利斯	国家元首	1997年8月，2004年10月连任
芬兰	塔里娅·哈洛宁	国家元首	2000年2月，2006年3月连任

表二 女性担任议长的国家

女性担任议长的国家	议院名称	女性担任议长的国家	议院名称
阿尔巴尼亚	议会	多米尼克	议会
爱沙尼亚	议会	奥地利	国民议会
斯威士兰	参议院	津巴布韦	参议院
美利坚合众国	众议院	土库曼斯坦	议会
圣卢西亚	议会和参议院	南非	国民议会
新西兰	众议院	委内瑞拉	国民议会
墨西哥	众议院	圣基茨和尼维斯	国民议会
匈牙利	国民议会	莱索托	国民议会
哥伦比亚	参议院	冈比亚	国民议会
伯利兹	众议院	荷兰	众议院和参议院
格鲁吉亚	议会	巴哈马	参议院
安提瓜和巴布达	众议院和参议院	英国	上院
以色列	议会		

## （二）妇女担任部长及任职情况

妇女参与政治与决策的人数有所增加，妇女担任部长级别的比例逐步提高（见表三）。但妇女参政的结构仍在政治决策的边缘位置，尚未进入政治决策的主流。截至2008年1月，有38个国家的女性正部长比例达到了25%以上，其中芬兰的女部长比例最高，为57.9%。中国在此项排序中名列第73位，在中国35位部长中仅有3位女性正部长，其比例为8.6%。妇女在185个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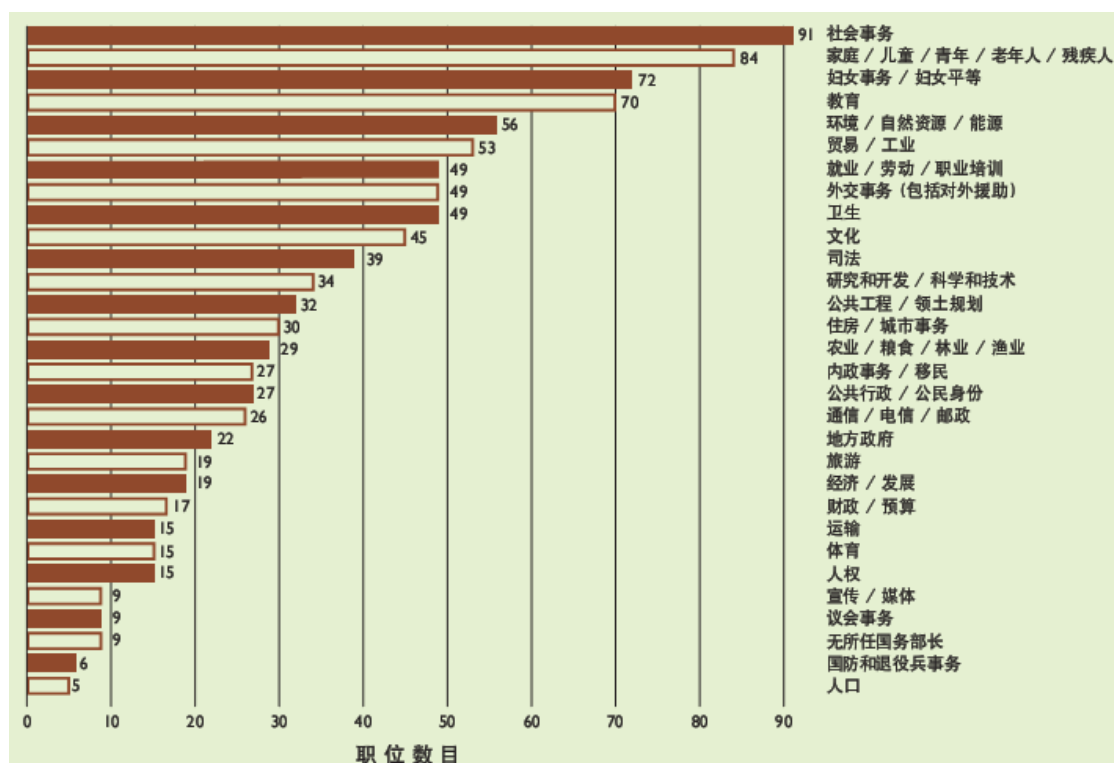
家中担任 1022 个部长级职位，主要集中在所谓“适合妇女工作”的社会事务、家庭、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以及与妇女事务、性别平等等相关的职位。但在对政治决策和社会发展进程产生重大影响的拥有实权的决策部门的职位，妇女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其中妇女担任的经济、财政、人口、国防和退役兵事务等相关职位较少。全球范围内有 91 位女性担任社会事务方面的部长，占职位总数的 8.9%。只有 6 位女性担任国防方面的部长级职位，占职位总数的 0.6%。17 位女性担任财政和预算部长级职位，占职位总数的 1.66%。19 位女性担任经济/发展部长级职位，占 1.86%（女部长的任职情况见表四）。

表三 部分国家女部长所占比例（2008 年 1 月）

顺序	国 家	妇女比例%	妇 女	部长总数
1	芬兰	57.9	11	19
2	挪威	55.6	10	18
3	格林纳达	50	6	12
4	瑞典	47.6	10	21
5	法国	46.7	7	15
6	南非	44.8	13	29
7	西班牙	43.8	7	16
8	瑞士	42.9	3	7
9	智利	40.9	9	22
10	萨尔瓦多	38.9	7	18
11	奥地利	38.5	5	13
12	安道尔	37.5	3	8
13	丹麦	36.8	7	19
14	冰岛	36.4	4	11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6.4	8	22
15	佛得角	35.7	5	14
16	厄瓜多尔	35.3	12	34
17	德国	33.3	5	15
”	荷兰	33.3	5	15
”	尼加拉瓜	33.3	4	12
18	新西兰	32.1	9	28
19	莱索托	31.6	6	19
20	布隆迪	29.6	8	27
21	哥斯达黎加	29.4	5	17
”	秘鲁	29.4	5	17
22	乌拉圭	28.6	4	14

23	乌干达	28	7	25
24	巴巴多斯	27.8	5	18
”	博茨瓦纳	27.8	5	18
”	冈比亚	27.8	5	18
25	圭亚那	26.3	5	19
”	波兰	26.3	5	19
26	莫桑比克	25.9	7	27
27	尼日尔	25.8	8	31
28	几内亚比绍	25	5	20
”	纳米比亚	25	6	24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5	3	12
”	东帝汶	25	3	12

表四 女部长的任职情况



(1022 个职位, 185 个国家)

### (三) 妇女在议会的任职情况以及世界和地区平均数

近年来, 妇女在议会中的比例进一步提高。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 有 24 个国家的女议员比例在 30% 以上, 比 2006 年增

加了 4 个国家。其中卢旺达的妇女在议会中的比例最高，为 56.3%。其次是瑞典和南非。在各国议会联盟进行的女性议员所占比例的排序中（见表五），中国排第 52 位，妇女在全国人大代表中所占比例为 21.3%。

从表五可以看出，女议员比例排在前十位的主要是非洲、北欧和拉丁美洲的国家。许多非洲国家妇女参政机会的增加得益于“配额制”，它已成为促进妇女参政所使用的最广泛的机制。配额制最早实行于 1950 年，在 20 世纪 90 年代得到了有力地推动。配额制主要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宪法配额制，即在宪法条款中规定给妇女在议会中保留一定的席位，如卢旺达等。第二种是选举配额制，即在选举法条款中规定给妇女保留一定的当选名额；最后一种是政党配额制，即政党内部规定一定比例的妇女作为该党候选人，如南非和莫桑比克的执政党。拉美国家的阿根廷于 1991 年成功实施配额制。卢旺达、阿根廷等发展中国家的女议员比例较高，从一个侧面也证明了经济发展水平并非制约女性参政的绝对因素。发达的国家或是具有长期民主传统的国家，它们的女性参政水平并不一定是最好的。恰恰相反，新型的民主国家或是处于发展中的国家，只要采取了积极措施，在实际促进妇女参政方面反而要做的更好一些。

北欧国家妇女参政水平的提高得益于政府对性别平等工作的重视以及一系列有利于性别平等法律政策的出台。如在瑞典，制定两性平等的法律政策是国家和政府工作的出发点。该国不仅设有性别平等部，其下设平等事务协会、平等机会调查官以及平等机会委员会三个分支机构，而且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政策。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配额制不但适用于各级议会选举，亦适用于政党，不实行的政党将受到惩罚。

表五 部分国家妇女在议会的比例排序

排名	国家	下院或一院制议会				上院或参议院			
		选举时间	席位	妇女	妇女比例 (%)	选举时间	席位	妇女	妇女比例 (%)
1	卢旺达	9 2008	80	45	56.3	10 2003	26	9	34.6
2	瑞典	9 2006	349	164	47.0	---	---	---	---
3	南非 <sup>1</sup>	4 2009	400	178	44.5	4 2009	54	16	29.6
4	古巴	1 2008	614	265	43.2	---	---	---	---
5	冰岛	4 2009	63	27	42.9	---	---	---	---
6	阿根廷	6 2009	257	107	41.6	6 2009	72	27	37.5
7	芬兰	3 2007	200	83	41.5	---	---	---	---
8	荷兰	11 2006	150	62	41.3	5 2007	75	26	34.7
9	挪威	9 2009	169	66	39.1	---	---	---	---
10	丹麦	11 2007	179	68	38.0	---	---	---	---
11	安哥拉	9 2008	220	82	37.3	---	---	---	---
12	哥斯达黎加	2 2006	57	21	36.8	---	---	---	---
13	西班牙	3 2008	350	127	36.3	3 2008	263	79	30.0
14	安道尔	4 2009	28	10	35.7	---	---	---	---
15	比利时	6 2007	150	53	35.3	6 2007	71	27	38.0
16	新西兰	11 2008	122	41	33.6	---	---	---	---
17	尼泊尔	4 2008	594	197	33.2	---	---	---	---
18	德国	9 2009	622	204	32.8	N. A.	69	15	21.7
19	厄瓜多尔	4 2009	124	40	32.3	---	---	---	---
20	白俄罗斯	9 2008	110	35	31.8	7 2008	56	19	33.9
21	乌干达	2 2006	332	102	30.7	---	---	---	---
22	布隆迪	7 2005	118	36	30.5	7 2005	49	17	34.7
23	坦桑尼亚	12 2005	319	97	30.4	---	---	---	---
24	圭亚那	8 2006	70	21	30.0	---	---	---	---
25	东帝汶	6 2007	65	19	29.2	---	---	---	---
26	瑞士	10 2007	200	57	28.5	10 2007	46	10	21.7
27	马其顿	6 2008	120	34	28.3	---	---	---	---
28	墨西哥	7 2009	500	141	28.2	7 2006	128	23	18.0
29	奥地利	9 2008	183	51	27.9	N. A.	61	15	24.6
30	葡萄牙	9 2009	230	64	27.8	---	---	---	---
31	阿富汗	9 2005	242	67	27.7	9 2005	102	22	21.6
32	秘鲁	4 2006	120	33	27.5	---	---	---	---
33	纳米比亚	11 2004	78	21	26.9	11 2004	26	7	26.9
3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1 2007	41	11	26.8	12 2007	31	13	41.9
35	澳大利亚	11 2007	150	40	26.7	11 2007	76	27	35.5
36	越南	5 2007	493	127	25.8	---	---	---	---
37	摩尔多瓦	7 2009	101	26	25.7	---	---	---	---
38	吉尔吉斯斯坦	12 2007	90	23	25.6	---	---	---	---
39	伊拉克	12 2005	275	70	25.5	---	---	---	---



"	苏里南	5 2005	51	13	25.5	---	---	---	---
40	老挝	4 2006	115	29	25.2	---	---	---	---
41	摩纳哥	2 2008	24	6	25.0	---	---	---	---
42	新加坡	5 2006	94	23	24.5	---	---	---	---
43	莱索托	2 2007	119	29	24.4	3 2007	31	9	29.0
44	列支敦士登	2 2009	25	6	24.0	---	---	---	---
45	塞舌尔	5 2007	34	8	23.5	---	---	---	---
46	洪都拉斯	11 2005	128	30	23.4	---	---	---	---
47	巴基斯坦	2 2008	338	76	22.5	3 2009	100	17	17.0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 2006	40	9	22.5	---	---	---	---
48	加拿大	10 2008	308	68	22.1	N. A.	93	32	34.4
"	毛利塔尼亚	11 2006	95	21	22.1	1 2007	56	9	16.1
49	厄立特里亚	2 1994	150	33	22.0	---	---	---	---
"	塞内加尔	6 2007	150	33	22.0	8 2007	100	40	40.0
50	埃塞俄比亚	5 2005	529	116	21.9	10 2005	112	21	18.8
51	塞尔维亚	5 2008	250	54	21.6	---	---	---	---
52	中国	3 2008	2987	637	21.3	---	---	---	---
"	意大利	4 2008	630	134	21.3	4 2008	322	58	18.0

资料来源：国际议员联盟网站，<http://www.ipu.org/wmn-e/classif.htm>（2009.10.31）

妇女在下议院比例的世界平均水平逐步提高。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妇女在下议院比例的世界平均值为 18.8%，比 1995 年增加了 7.2 个百分点，比 2005 年增加了 2.6 个百分点。北欧妇女在议会中所占比例的平均值最高，达 42.5%，阿拉伯国家最低，只有 9.0%。亚洲妇女在议会中所占比例比三年前提高了 2.3 个百分点（具体数据见表六）。

表六 世界各地区妇女在议会所占比例的平均值

名 称	一院或下院%	上院或参议院%	上下院合计%
世界平均值	18.8	17.6	18.6
地区平均值			
北欧	42.5	---	---
美洲	22.6	20.2	22.2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家—包括北欧国家	21.5	19.4	21.1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家—不包括北欧国家	19.5	19.4	19.5
撒哈拉以南非洲	17.8	21.0	18.2
亚洲	18.6	16.7	18.4
太平洋	13.0	32.6	15.2
阿拉伯国家	9.0	7.3	8.6

（备注：有关地区的顺序按照在一院制议会或议会下院妇女任职比例排列）

资料来源：国际议员联盟网站<http://www.ipu.org/wmn-e/world.htm>（2009 年 10 月 31 日）

## 二、我国妇女从政简况

近年来，我国女性参政总体上呈上升态势。从政府、人大和政协来看，女性参与的人数都有所提高。但是，与国际妇女参政相比，我们的进步非常有限，人大女代表比例的国际排名不断下滑。已由 1994 年的第 12 位降至 2000 年的第 20 位，继而降至 2009 年 10 月的第 52 位。

### （一）女性担任部长的情况

我国女性担任部长的人数有所增加。在国务院有一位女性的国务委员，在国务院的 27 个部委中，有三位女部长（监察部、司法部以及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省级有一位女省委书记和一位女省长，较上届有明显进步。如果副职也计算在省部级高层领导中，中央国家机关的女部长、女副部长，各省区市的女省长、副省长等，合计有 230 多位女性省部级高层领导。<sup>④</sup>但是长期以来形成的我国女性参政结构上的“三多三少”问题仍然存在，即副职多正职少，虚职多实职少，边缘部门多主干线少。

### （二）女性担任历届人大领导的情况及历届人大的性别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妇女代表行使政治权利，参与国家立法工作，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重要的工作场所，也是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最重要的领域。国际上，通常把女议员的人数和比例作为评价一个国家或地区政治上男女平等进程的重要考核指标。目前，我国全国人大代表的女性比例已经由第一届的 12% 上升到第十一届的 21.33%。但与第四次世妇会北京行动纲领重申的在立法机构女性至少达到 30% 的目标还有一定的距离。与国际上妇女在议会任职的情况相比，仍有相当大的差距，我国的排位

<sup>④</sup> 2008 年 09 月 24 日人民网·中国妇联新闻

仍比较落后。为切实提高妇女参与立法决策的程度，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首次对全国人大女代表比例作出明确规定：要求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女性代表的比例不低于22%。尽管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女代表的比例尚未实现22%的规定目标，但比上届提高了1.1个百分点，达到了21.3%。以下表格列举了我国女性担任历届人大副委员长的情况（见表七）以及历届全国人大代表及常委的性别构成情况（见表九），供参考。

表七 担任历届人大副委员长的女性

姓名	届次	姓名	届次
宋庆龄	一、四、五	雷洁琼	七、八
何香凝	二、三	彭珮云	九
蔡畅	四、五	何鲁丽	九、十
李素文	四	顾秀莲	十
邓颖超	四、五	乌云其木格	十、十一
史良	五、六	陈至立	十一
陈慕华	七、八	严隽琪	十一

表九 历届全国人大代表及常委的性别构成情况

界别及召开年份	男性代表人数 (人)	女性代表人数 (人)	女性代表比例 (%)	女性常委比例 (%)
第一届 1954	1079	147	12.0	5.0
第二届 1959	1076	150	12.2	6.3
第三届 1964	2492	542	17.9	17.4
第四届 1975	2232	653	22.6	25.1
第五届 1978	2755	742	21.2	21.0
第六届 1983	2346	632	21.2	9.0
第七届 1988	2344	634	21.3	11.9
第八届 1993	2352	626	21.0	12.3
第九届 1998	2329	650	21.8	12.7
第十届 2003	2381	604	20.2	13.2
第十一届 2008	2350	637	21.33	16.15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07)，[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2/29/content\\_7694300.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2/29/content_7694300.htm)，  
[http://cswszb.chinajilin.com.cn/html/2008-03/16/content\\_411097.htm](http://cswszb.chinajilin.com.cn/html/2008-03/16/content_411097.htm)

**（三）女性担任历届政协领导的情况及历届政协的性别构成**

人民政协是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在历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女性的比例较低。目前，女委员比例为 17.66%。为了更好地发挥女委员参政议政的作用，提高女委员的比例显得尤为重要。以下内容将介绍女性担任历届全国政协领导的情况（见表八）以及历届全国政协委员及常委的性别构成情况（见表十）。

**表八 担任历届全国政协正、副主席的女性**

姓名	届次	姓名	届次
邓颖超	第六届主席	何鲁丽	第八届副主席
宋庆龄	第二届副主席	刘延东	第十届副主席
何香凝	第二、三届副主席	郝建秀	第十届副主席
李德全	第四届副主席	张梅颖	第十、十一届副主席
史良	第五届副主席	张榕明	第十、十一届副主席
雷洁琼	第六届副主席	林文漪	第十一届副主席
康克清	第五、六、七届副主席	王志珍	第十一届副主席
钱正英	第七、八、九届副主席		

**表十 历届全国政协委员及常委的性别构成情况**

届次	起止时间	参加单位数 或界别数	男委员人数 (人)	女委员人数 (人)	女委员比例 (%)	女性常委比例 (%)
第一届	1949-1954	46	168	12	6.67	6.9
第二届	1954-1959	29	494	65	11.63	6.5
第三届	1959-1964	29	984	87	8.12	5.0
第四届	1964-1978	29	1092	107	8.92	5.9
第五届	1978-1983	29	1695	293	14.74	7.6
第六届	1983-1988	31	1758	281	13.78	11
第七届	1988-1993	31	1791	290	13.94	10
第八届	1993-1998	34	1900	193	9.22	9.7
第九届	1998-2003	34	1855	341	15.53	10
第十届	2003-2008	34	1865	373	16.67	11.4
第十一届	2008-	34	1842	395	17.66	10.7

以上数据参见《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事实和数据（2007）》以及<http://www.cppcc.gov.cn/zxjj/200902190092.htm>得出。

（委员人数是以历届政协会议第一次会议时的人数统计而来）

### 三、我国政协妇联界别和与妇女相关的工作机构的变化情况

#### (一) 妇联界别

由界别组成是人民政协组织的显著特色。历届的政协全国委员会都由界别组成，随着国家形势的发展和经济社会结构的变化，界别设置也随之调整。作为第十一届政协 34 个界别之一的妇联界从政协成立之初就一直存在，它由各行各业的优秀女性组成，是最能体现性别意识的界别。现就历届政协中界别数及妇联界别的情况作一介绍。

第一届政协界别数量较多，共 46 个，第二至五届均为 29 个，第六、七届 31 个，第八至十一届都为 34 个。历届妇联界别规模变化情况见表十一

表十一 历届妇联界别委员数

届次	委员数(人)	届次	委员数(人)
第一届	15 <sup>⑤</sup>	第七届	71
第二届	26	第八届	70
第三届	32	第九届	60
第四届	32	第十届	66
第五届	42	第十一届	67
第六届	74		

#### (二) 与妇女相关的工作机构的变化情况

本节内容先介绍工作组或专门委员会的含义，然后再介绍政协闭会期间工作机构的设置情况。从工作机构的设置情况就可以看出和妇女相关的工作机构的变化情况。

工作组或专门委员会是政协全国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决定设立的，作为全会闭会期间委员会活动的工作机

<sup>⑤</sup> 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人大职权，出席大会的代表 662 人，全国民主妇联正式代表 15 名。在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上有 12 名女性当选为全国政协委员。

构。历届政协闭会期间工作机构的设置情况如下：

政协第一届（1949-1954）全国委员会设置了 8 个工作组：政治法律组、财政经济组、文化教育组、外交组、国防组、民族事务组、华侨事务组、宗教事务组。

政协第二届（1954-1959）全国委员会设置了 11 个工作组：国际问题组、文化组、教育组、科学技术组、工商组、华侨组、宗教组、社会福利组、医药卫生组、民族组、**妇女组**。

政协第三届（1959-1964）全国委员会设置了 9 个工作组：文化教育组、国际问题组、科学技术组、工商组、华侨组、宗教组、医药卫生组、民族组、**妇女组**。

政协第四届（1964-1978）的设置与第三届相同，即设置了 9 个工作组：文化教育组、国际问题组、科学技术组、工商组、华侨组、宗教组、医药卫生组、民族组、**妇女组**。

政协第五届（1978-1983）全国委员会设置了 16 个工作组：文化组、教育组、国际问题组、科学技术组、工商组、华侨组、宗教组、医药卫生组、民族组、**妇女组**、对台宣传组、经济建设组、法制组、城市建设组、农业组、体育组。

政协第六届（1983-1988）全国委员会设置了 3 个委员会和 15 个工作组：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文化组、教育组、科学技术组、华侨组、宗教组、医药卫生组、民族组、**妇女组**、经济建设组、法制组、农业组、体育组、祖国统一工作组、国际问题研究组、外事工作组。

政协第七届（1988-1993）全国委员会设置了 14 个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文化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医药卫生体育委员会、法制委员会、民族委员会、宗教委员会、**妇女青年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外事委员会。

政协第八届（1993-1998）全国委员会沿袭了第七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共有 14 个委员会。1995 年 3 月，全国政协将原 14

个委员会调整合并为 8 个委员会，即除保留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外，将学习委员会与文史资料委员会合并为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将教育文化委员会、医药卫生体育委员会与科学技术委员会合并为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将妇女青年委员会与法制委员会合并为妇青和法制委员会(后又改称为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将民族委员会与宗教委员会合并为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将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与华侨委员会合并为台港澳侨胞联络委员会。

政协第九届（1998-2003）全国委员会设置了 9 个专门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港澳台侨委员会、外事委员会。

政协第十届（2003-2008）全国委员会仍设置 9 个专门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和文史资料委员会。

政协第十一届（2008--）全国委员会保持了十届政协所设置的 9 个专门委员会：

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委员会、外事委员会、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综上所述，在全国政协闭会期间的工作机构的设置中，专门的妇女工作机构经历着从无到有，再到被合并的过程。从政协第二届直到第六届都设有妇女组。第七届与妇女相关的工作机构变成了妇女青年委员会，第八届的设置与第七届相同，1995 年将原 14 个委员会调整合并为 8 个委员会后，妇女青年委员会与法制委员会合并为妇青和法制委员会（后又改称为社会与法制委员会）。政协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设置的 9 个专门委员会中，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是其中之一。为了更好地发挥妇女在政

协参政议政的作用，一些专家认为应该在政协工作机构的设置中成立专门的妇女工作机构，如妇女/性别委员会等。

---

报：陈至立同志、彭珮云同志

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发：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负责人、妇女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妇女研究所全体同志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09年11月30日印发

(共印250份)